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稀土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题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增加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基建投资等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。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，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。新增授信期限自批准本议案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下一年度新的授信额度止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授信业务的必要文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